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19〕7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南通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原《南通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通政办发〔2013〕3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南通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构建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应急救援机制，增强应对和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及时有效地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损失或危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6)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7) 《江苏省突发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8) 《南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29639-2013)

(1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9007-2011)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造成的损失或危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市应急管理局在市政府和市安委会统一领导下，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各级政府(管委会)和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危险化学品企业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条块结合，协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现场应急处置以地方政府(管委会)为主，实行地方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合作，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建立健全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发生事故的企业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确保一旦出现事故，能够快速反应，及时、果断、妥善处理。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队伍的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应急救援和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事故预防、风险评估、救援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和预案演练等工作，不断提高应急响应系统的整体救援能力。

1.4 我市基本情况及危险源分布

我市地处黄海南部，长江入海口北岸，南与苏州、上海两市隔江相望，西与泰州市接壤，北与盐城市接壤，陆域面积8001平方千米，属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除狼山低丘群外，都为海拔五、六米以下的平原，平均海拔为四米左右。处亚热带季风气候。经纬度：北纬31°41'—32°43'、东经120°12'—121°55'。

截止2018年底，我市化学品生产储存主要分布在如皋、如东、启东、海门、市开发区等地区的7个化工园区（集中区）。全市化工生产企业402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26家，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生产企业138家，一般化工生产企业38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2093家（加油站558家）。全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155家、重大危险源271个，其中一级重大危险源企业25家、一级重大危险源31个。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南通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超出县（市）、区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区域、涉及多个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以及市政府认为需要处置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

1.6 事故等级划分

按照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危险化学品事故级别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

(1) 特别重大事故: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和泄漏事故,已经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100人以上中毒、或疏散转移10万人以上、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特别重大,事故态势发展特别严重的。

(2) 重大事故: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和泄漏事故,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10~29人死亡、或50~100人中毒、或疏散转移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或5000~10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3) 较大事故: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和泄漏事故,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3~9人死亡、或30~49人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较大、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4) 一般事故: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和泄漏事故,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30人以下中毒、或一定社会影响的。

本预案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组成，下设办公室和10个专业处置工作组，市应急指挥部可根据事故抢险需要决定是否成立现场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市长担任，事故发生领域的分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副秘书长、事故领域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公安局负责人和事故领域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由市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发改委、工信局、国资委、财政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市政和园林局、民政局、气象局、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支队、南通海事局和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及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成。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2.2 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组织领导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发布应急救援命令；全市范围内紧急调用各类应急力量、物资和设

备，必要时协调军队、武警参加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情况，统一部署有关应急的实施工作，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救援工作发生的意外情况，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3) 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4) 上级预案启动时，按照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开展救援工作。

(5) 负责指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建立市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时掌握、分析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提出处置建议报市应急指挥部。

(2) 协助总指挥进行紧急状态下各成员单位和应急小组间的联络、协调等工作。

(3) 及时提供事故灾害及救援的相关信息，负责综合协调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物资调度。

(4) 负责做好应急指挥部的通讯、交通、后勤等保障工作，确保指挥部工作的正常开展。

2.2.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联络和协调，及时向市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和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和应急救援情况；负责督促、指导各地和相关单位组织制定危险化学品

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负责建立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专家组；根据市政府的授权，负责牵头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市公安局：负责事故危险区域的警戒和交通管制，会同事发地政府（管委会）负责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参与伤员的搜救工作；负责核实事故伤亡人员的身份；参与事故调查和证据收集，负责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的控制及逃逸人员的追捕。

（3）市消防支队：负责控制和扑灭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的事故现场；负责伤员的搜救、事故现场的清理和有毒物质的洗消。

（4）市监委：负责对救援工作的监督，受邀请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污染物的检测分析，提出污染物处置建议；负责对事故得到控制后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实施监测，并提出污染控制措施和处置建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6）市卫健委：确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培训相应医护人员；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中毒、受伤人员的治疗与救护；会同事发地政府（管委会）组织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7)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内河通航水域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交通管制工作；协同做好所辖区域道路和水上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急抢险工作；协同做好危险化学品码头及监管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的事故灾难应急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所需运力保障；组织做好人员转移运送、应急救援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参与相关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8)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各地对因危险化学品事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9)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灾难应急工作；提出事故现场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负责监督抢救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提供抢救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解毒药的信息；参与相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0) 市气象局：负责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组织专业队伍，预测火势蔓延、有毒气体的扩散方向、速度和范围等；参与雷电、静电引起的爆炸、火灾、人员伤亡等事故的调查、鉴定和评估。

(11) 市住建局：指导事故中相关建设工程、建筑物的应急救援并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对事故中受损建筑物进行评估和鉴定；参与相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2) 市市政和园林局：负责制订城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指导涉及城市燃气设施的应急救援并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提供事故影响区域内下水、气管网情况；督促指导市水务公司及时修复

事故发生地的自来水供应；参与相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3）市工信局：指导协调化工园区、有关单位和企业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及时提供园区及园区企业基本情况，负责应急救援有关物资组织与保障；负责组织有关抢险器材和物资的筹备。

（14）市发改委：负责将全市安全生产发展规划目标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主管全市油气管道输送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涉及管道保护的跨县（市）、区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负责事故灾难应急处置有关物资的储备管理。

（15）市财政局：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为危险化学品事故防治、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等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16）南通海事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船舶、浮动设施参加水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行动；负责管辖水域内事故现场的交通管制；负责提供过境相关危险品运输船舶有关信息；负责管辖水域内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处理。

（17）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新闻单位对较大以上及有一定影响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宣传报道工作；扎口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

（18）市委网信办：及时监控、正确引导各类自媒体等舆情信息。

（19）供电公司：负责提供事故现场应急用电支持，指导、

协助事故单位修复损坏的电力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20）其他有关部门：服从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配合做好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

（21）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应急指挥部做好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和善后工作。

2.2.4 专业处置工作组及职责

（1）综合协调组：以市应急管理局为主，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负责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灾难事故综合协调工作；通知、联络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召开事故应急救援现场会议，协调各专业处置组的抢险救援工作；按规定程序及时向省政府（省应急管理厅、省安委会）及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情况。

（2）安全警戒组：以市公安局为主，组长由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担任。负责现场警戒、秩序维护、交通疏导及伤亡人员身份确认等工作，会同当地政府（管委会）做好群众疏散工作。

（3）现场救援组：以市消防支队、相关救援组织和事发地政府（管委会）为主，组长由市消防支队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协调消防以及其他专业抢险队伍进行抢险救援。

（4）专家技术组：以市安委会化工安全专家、消防支队应急救援专家为主，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技术负责人担任。负责为抢险救援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5）医疗救护组：以市卫健委为主，市市场监管局、事发

地政府（管委会）配合，组长由市卫健委分管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和专家对事故受伤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

（6）环境保护组：以市生态环境局为主，市气象局、事发地政府（管委会）配合，组长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人担任。负责及时测定事故现场环境危害的成分和程度；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监测；事故得到控制后监督现场遗留危险物质的消除。

（7）后勤保障组：以市发改委、工信局、交通局、国资委、财政局、民政局为主，组长由市发改委分管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协调落实抢险救援运输和物资保障等工作。

（8）舆情导控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和事发地政府（管委会）等部门配合，组长由宣传部分管负责人担任。指导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信息发布工作和网络舆情的监控。

（9）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情况依法组成。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或配合上级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工作。

（10）善后处理组：以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事故单位为主，组长由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人担任，相关部门配合，负责事故的各项善后工作。

2.2.5 现场指挥部职责

现场指挥部由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事发地政府（管委会）有关负责人、参与救援单位的负责人及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专

家组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救援方案的确定和实施；指挥、调动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事态及救援情况；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

2.2.6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职责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保证应急投入，做好应急准备。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在做好自救的同时，为应急指挥部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情况，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全力配合救援工作。

3. 事故应急响应

3.1 事故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应当立即报告110公安指挥中心、119消防指挥中心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要立即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接报后要迅速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当地党委、政府；属地党委、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较大及以上事故信息后，要立即核实，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单位名称、地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类别（火灾、爆炸、泄漏等）、危险化学品名称、初步认定的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固体、液体、气体）、数量、危害的形式；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可能波及影响范围（企业、居民区、重要设

施等)；已经采取的措施、事故能否控制；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3.2 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和重大事故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市政府决定，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成立由市应急指挥部和事故所在地政府(管委会)及事故单位组成的现场应急指挥部。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现场总指挥，各专业处置工作组按照职责，负责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较大事故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分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市长和事故发生领域的分管副市长赶赴现场，根据需要成立由市应急指挥部和事故所在地政府及事故单位组成的现场应急指挥部。各专业处置工作组按照职责，负责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事故灾难应急响应的组织实施由事故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决定，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市应急指挥部启动市级应急预案。

3.3 预案启动

发生以下情况，根据事故等级，经市应急指挥部或市政府同意，启动本预案：

- (1)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 (2) 发生以下涉险事故：

①涉险10人以上的事故；

②造成3人以上被困或下落不明的事故；

③需要紧急疏散500米范围内人员，或需要紧急疏散1000人以上或住院观察10人以上的事故；

④因生产安全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人员密集场所、生活水源、农田、河流等）的事故；

⑤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

⑥其他；

（3）接到事故所在地政府（管委会）关于事故救援增援的请求；

（4）执行其他应急预案时需要或接到上级关于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增援的指示。

3.4 启动程序

当所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符合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市应急指挥部执行如下程序：

（1）根据需要组建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成员；

（2）通知各专业处置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参加现场救援，制定救援方案；

（3）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环保等支援工作；

(4) 及时向公众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5) 需要外市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省应急管理部门提出请求。

3.5 应急处置

(1) 事故现场抢救应以人为本，遵循“安全第一、救人为主、减少损失、先控制、后处置”的原则；

(2) 现场指挥和各专业救援队伍之间应保持良好的通信联系；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泄漏的现场救援，应使用防爆型器材；应急救援人员不得穿带钉的鞋和化纤衣物，手机应关闭；

(3) 对有毒物质泄漏的救援，必须使用正压自给式防毒面具。如遇对皮肤有危害的物质，必须穿全封闭化学防护服、戴防护手套；

(4) 事故区域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警戒范围，并有明显的警戒标志；

(5) 按照国家规定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做出标志、进行记录、拍照和绘制现场图，并妥善保管现场重要物件；

(6) 车辆应服从公安部门或事故单位人员安排行驶和停放；

(7) 事故发生初期，事故单位或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自救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指派专人负责引导指挥人员及各专业队伍进入事故救援现场；

(8) 专家到达现场后，迅速对事故情况做出判断，提出处置实施办法和防范措施，事故得到控制后，参与事故调查并提出防范措施；

(9)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人员以及场地占用，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服从应急救援的大局，不得阻拦或拒绝；

(10) 具体实施方案参照《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救援与处置基本程序》(附件1)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方案要点》(附件2)制定和实施。

3.6 善后处理

现场清理及设备的检查、生产的恢复，由事故单位按照预案确定的程序及生产工艺的要求进行。

事故中伤亡人员的善后及治疗，由善后处理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和治疗。

3.7 扩大应急响应和紧急处置

如果应急处置未能控制事故发展，事故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波及更大范围造成严重危害的，必须立即报告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当事故发展到本市层面难以控制和处置时，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或提请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在上级预案启动之前，本预案各机构仍按职责实施应急救援。上级应急预案启动之后，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和专业处置工作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实施救援。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3.8 现场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应对事发地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必要时，要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短暂培训后，再开展救援行动。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等，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3.9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自我防护。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集合点、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3.10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根据需要，现场指挥部组织技术力量对现场事故规模、影响边界及气象条件、水体、空气、土壤中爆炸性物质或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受损建筑等进行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3.11 现场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报请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组织疏散居民返回居住地。

3.12 应急恢复

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上级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后，各参与应急救援的机构、组织、部门、队伍及有关人员，投入救援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消耗的救援物品、药剂及损坏物品等，要尽快恢复、补充、维修，在48小时之内恢复正常应急状态。

4. 信息发布、事故调查和总结评估

4.1 市委宣传部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指导拟订发布的内容、范围和方式，经指挥部负责人审定后组织发布。各新闻媒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2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职责和授权按程序牵头组成事故调

查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

4.3 保险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对参加保险的事故单位和人员及时开展各项保险理赔工作。

4.4 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市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研究汲取事故应急救援的经验与教训，作为本预案修改完善的依据之一。

5. 保障措施

5.1 装备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装备调配，实现资源共享。各地、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必要的救援物资储备。

5.2 队伍保障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库；建立以消防专业应急队伍为骨干的应急力量；化工企业依法组建和完善专（兼）职救援队伍；各级政府（管委会）应掌握区域内所有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5.3 基础设施及信息保障

交通、电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应尽快恢复被损坏道路、水、电、气、通信等设施，保证应急指挥通讯系统畅通，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灾后恢复。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讯设施，确保指挥信息畅通。

5.4 物资与运输保障

根据救援需要，保证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实现快速、及时供应到位。各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救灾物资的生产调拨、紧急供应和运输保障。

5.5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部门要全面掌握医疗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救治方面的资源信息，其中包括危险化学品中毒、灼伤等救治机构的数量、可用病床、技术力量和水平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急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的监督管理，保证所用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掌握抢救、消毒、解毒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供应来源。

5.6 资金保障

化工企业应当做好应急救援与监控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单位负责事故救援及善后的资金保障。事故单位暂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管委会）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以及应急管理（日常办公、演练、应急物资储备和动力储备）所必需的专项资金，由各级政府（管委会）列入财政预算。

5.7 社会力量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现场指挥部可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和志愿者配合应急救援工作。市应急管理及相关管理部门应对社会应急资源和救援力量进行调查，及时掌握相关信息，建立应急机制。

6. 培训与演练

6.1 应急培训

加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相关人员业务培训。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及牵头的专业处置工作组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6.2 应急演练

各专业应急机构、各危险化学品（化工）企业应结合自身特点和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救援演练。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的应急演练。通过演练，达到检验预案、锻炼队伍、磨合机制、宣传教育和完善准备的目的。应急演练可采用桌面演练、现场演练等形式。

7. 奖惩措施

7.1 奖励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防止或挽救事故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事故灾难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2 责任追究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责任追究:

(1) 不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拒绝承担事故灾难应急准备义务的;

(2)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3) 拒不执行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故灾难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5) 有其他对事故灾难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以及外地发生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需根据事故教训对本预案进行修订时,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修订后的预案应按照预案发布程序重新发布。

8.2 本预案与其他预案的关系

本预案为《南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下的市级专项预案。

当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等次生灾害时，本预案与南通市各种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启动。

当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涉及危险化学品时，以相应预案为主，本预案为辅，根据现场情况部分实施。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相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并确保与本预案相衔接。本预案启动后，上述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服从于本预案。当本预案的上级预案启动时，本预案服从于上级预案。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救援与处置基本程序
2.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附件1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救援与处置基本程序

一、防护

根据事故现场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防护等级。全部进入防护区的相关人员必须按相应防护标准采取相关防护措施。

二、询情

- (一) 遇险人员情况；
- (二) 容器储量、泄漏量、泄漏时间、部位、形式、扩散范围；
- (三) 周边单位、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
- (四) 消防设施、工艺措施、到场人员处置意见。

三、侦检

- (一) 搜寻遇险人员；
- (二) 使用检测仪器测定泄漏物质、浓度、扩散范围；
- (三) 测定风向、风速等气象数据；
- (四) 确认设施、建（构）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的各种危险源；
- (五) 确认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 (六) 确定攻防路线、阵地、设立指挥部；

(七) 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

四、警戒

(一) 根据询情、侦检情况确定警戒区域；

(二) 将警戒区域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视情设立隔离带；

(三) 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

五、救生

(一) 组成救生小组，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危险区域；

(二) 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安全区域；

(三) 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标识和现场急救；

(四) 将伤情较重者送交医疗急救部门救治。

六、控险

(一) 启用喷淋、泡沫、蒸汽等固定、半固定灭火设施；

(二) 设置水幕或屏封水幕墙，稀释、降解泄漏物浓度，或设置蒸汽幕；

(三) 根据现场泄漏情况，研究制定堵漏方案，并严格按照堵漏方案实施；

(四) 转移较危险的储罐（瓶）；

(五) 几种特殊化学品的火灾扑救注意事项：

1. 扑救液化气体类火灾，切忌盲目扑灭火势，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的情况下，必须保持稳定燃烧。否则，大量可燃气体泄

漏出来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遇着火源就会发生爆炸。

2. 对于爆炸物品火灾，切忌用沙土盖压，以免增强爆炸物品爆炸时的威力；另外扑救爆炸物品堆垛火灾时，水流应采用开花水流，避免强力水流直接冲击堆垛，以免堆垛倒塌扩大燃烧面积。

3. 对于遇湿易燃物品火灾，绝对禁止用水、泡沫、酸碱等湿性灭火剂扑救。

4.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的灭火比较复杂，应针对具体物质具体分析。

5. 扑救毒害品和腐蚀品的火灾时，应尽量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避免腐蚀品、毒害品溅出；遇酸类或碱类腐蚀品最好调制相应的中和剂稀释中和。

6.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一般都可用水和泡沫扑救，只要控制住燃烧范围，逐步扑灭即可。但有少数易燃固体、自燃物品的扑救方法比较特殊。

七、救护

（一）现场救护

1. 将染毒者迅速撤离现场，转移到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

2. 有条件时应立即进行呼吸道及全身防护，防止继续吸入染毒；

3. 对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挤压，采取心肺复苏措施，并给予氧气；

4. 立即脱去被染污者的服装；皮肤污染者，用流动清水或肥皂水彻底冲洗；眼睛污染者，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二）使用特效药物治疗；

（三）对症治疗；

（四）严重者送医院观察治疗。

八、洗消

（一）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

（二）洗消的对象：

1. 轻度中毒的人员；

2. 重度中毒人员在送医院治疗之前；

3. 现场医务人员；

4. 消防和其它抢险人员以及群众互救人员；

5. 抢救及染毒面具；

6. 进入事故现场作业的器材装备。

（三）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

（四）洗消污水的排放必须经过环保部门的监测，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九、清理

（一）少量残液，用干砂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倒至空旷地方掩埋；在污染地面上洒上

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

（二）现场环境检测合格后，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

（三）撤除警戒，做好移交，安全撤离。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一、危险化学品事故一般处置方案

(一)接警。接警人接报事故信息时应认真询问并做好记录，明确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的单位、地址、事故引发物质、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二)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先期到达事故现场的属地公安部门，应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迅速确定警戒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建立警戒区域时应注意以下几项：

1. 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应有专人警戒。
2. 除消防、应急处理人员以及必须坚守岗位人员外，其它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3. 泄漏溢出的化学品为易燃品时，区域内应严禁火种。
4. 建立警戒区应充分考虑到化学品泄漏的扩散、火焰辐射热所涉及和事故扩大可能波及影响到的范围。

(三)人员疏散。事故发生后，属地政府（管委会）应立即会同当地公安部门，迅速组织警戒区内的人员进行疏散。紧急疏散时应注意：

1. 如事故物质有毒时，需要佩戴个体防护用品或采用简易

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

2. 应向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

3. 不要在低洼处滞留。

4. 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和着火区。

(四)现场急救。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先期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和急救方法。现场急救的注意事项：

1. 选择安全区域设置急救点。

2. 做好自身及伤病员的个体防护。

3. 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4. 应至少2~3人为一组集体行动，以便相互照应。

5. 所用的救援器材需具备防爆功能。

6. 当现场有人受到危险化学品伤害时，应立即进行以下处理：

(1) 迅速将患者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2) 呼吸困难时给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心脏骤停，立即进行心脏复苏术；

(3) 皮肤污染时，脱去污染的衣服，用流动清水冲洗，冲洗要及时、彻底、反复多次；头面部灼伤时，要注意眼、耳、鼻、口腔的清洗；

(4) 当人员发生冻伤时，应迅速复温。复温的方法是采用

40~42℃恒温热水浸泡，使其温度提高至接近正常。在对冻伤的部位进行轻柔按摩时，切忌将冻伤处的皮肤擦破，以防感染；

(5) 当人员发生烧伤时，应迅速将患者衣服脱去，用流动清水冲洗降温，用清洁布覆盖创伤面，避免伤面污染；不要随意把水疱弄破，患者口渴时，可适量饮水或补充含盐饮料；

(6) 经现场处理后，应迅速将伤者护送至医院救治。

(五)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一般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部分。泄漏处理时，应注意以下几项：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 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的，应严禁火种；
3. 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必要时用水枪掩护；
4. 泄漏物的处理。现场泄漏物要及时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专业队对泄漏现场的处置按相关规范程序进行。

二、三类常见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一)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
2. 确定引发火灾的原因；
3.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4. 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的专业技术专家类别；
5.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6. 确定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
7.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8.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9.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10. 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1.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市消防支队、企业消防队伍等）。

（二）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爆炸地点；
2. 确定爆炸类型（物理性爆炸、化学性爆炸）；
3. 确定引发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4. 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的专业技术专家类别；
5.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
7.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8.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9.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市消防支队、企业消防队伍等）。

（三）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2. 确定发生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3. 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的专业技术专家类别；
4. 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
5. 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
7.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8. 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9. 气象信息；
10. 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11. 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12. 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13. 确定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4.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市消防支队、企业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等）。